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
聯絡人：許惠雯

電話：05-5522608

傳真：05-5348350

電子信箱：ylhg25229@mail.yunlin.gov.tw

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

受文者：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一字第1045609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府社會處徵保護性社工員1名，檢附徵才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並轉知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桃園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台南神學院宗教社會工作學系、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暨研究所、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、私立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、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工作學系、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國立政治作戰學校社會工作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、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、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台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系、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

縣長李進勇

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約聘（僱）人員徵才公告

人員區分：約聘社工員

名額：1名（保護性社工員1名—社會工作科1名）

性別：☒不拘 ☐男性 ☐女性

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：☐是 ☒否（請說明：需進行家訪工作）

工作地點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

上網時間：104年3月25日至3月31日止

資格條件：

保護性社工：

1.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；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社會工作科系或第5條第3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。
2. 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。

保護性社工員工作項目：

社會工作科--

1. 家庭暴力、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相關業務。
2. 弱勢家庭緊急生活扶助社工業務。
3. 區域服務網絡建構業務。
4. 諮詢服務及宣導推廣服務業務。
5. 其他相關福利服務。

任用時間：104年正式上班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。（先行試用三個月）

- 1、 檢附畢業證書（影本）、履歷表、自傳、成績單、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（無則免付）、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證明正本（請註明職稱及工作內容），另請註明實習單位名稱、實習時間及實習時數。
- 2、 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逕寄本府社會處收，並註明應徵項目（保護性社工—社會工作科/身心障礙福利科）。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審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恕不退件。

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5-5522608

承辦：許惠雯社工督導員。

· 其他補充說明：

1. 保護性社工，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，以六等三階(312 俸點)/六等四階(328 俸點)起薪（新台幣 40,560 元/42,640 元）。
2. 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及本府請假須知核假。